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926.57—2008
代替 GB/T 14926.57—2001

实验动物 犬细小病毒检测方法

Laboratory animal—Method for examination of Canine parvovirus

2008-12-03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4926《实验动物》共 54 个部分,为不同微生物和病毒检测技术方法。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4926.57—2001《实验动物 犬细小病毒检测方法》。

本部分与 GB/T 14926.57—2001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a) 在“3 原理”中“或根据 CPV 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凝集猪的红细胞,这种凝集红细胞的能力可被特异性抗体所抑制的原理,检测犬血清中 CPV 抗体”修改为“或根据 CPV 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凝集猪或恒河猴的红细胞,这种凝集红细胞的能力可被特异性抗体所抑制的原理,检测犬血清中 CPV 抗体”;
- b) “4.1.6 猪红细胞”修改为“4.1.6 猪或恒河猴红细胞”;
- c) “6 结果判定”中增加了“6.3 基础级犬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 免疫抗体合格率=(被检动物抗体阳性数/被检动物总数)×100%。基础级犬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大于等于 70%以上可判为该犬群免疫合格”内容。

本部分由全国实验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全国实验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田克恭、贺争鸣、范薇。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4926.57—2001。

实验动物 犬细小病毒检测方法

1 范围

GB/T 14926 的本部分规定了犬细小病毒(CPV)的检测方法、试剂等。
本部分适用于犬 CPV 的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492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4926.50 实验动物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GB/T 14926.54 实验动物 血凝抑制试验

3 原理

根据免疫学原理,采用 CPV 抗原检测犬血清中 CPV 抗体;或根据 CPV 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凝集猪或恒河猴的红细胞,这种凝集红细胞的能力可被特异性抗体所抑制的原理,检测犬血清中 CPV 抗体。

4 主要试剂和器材

4.1 试剂

4.1.1 ELISA 抗原 4.1.1.1 特异性抗原

CPV 感染 FK81 细胞,接种 3 d~5 d 后,当病变达++~+++(-阴性; +轻; ++中; +++重; ++++严重,下同)时收获。冻融三次或超声波处理后,低速离心去除细胞碎片,上清液再经超速离心浓缩后制成 ELISA 抗原。

4.1.1.2 正常抗原

FK81 细胞冻融破碎后,经低速离心去除细胞碎片而获得的上清液。

4.1.2 血凝素

CPV 接种 FK81 细胞,培养 3 d~5 d,当病变达++~+++时收获。冻融三次或超声波处理后,低速离心去除细胞碎片,上清液分装后低温保存。

4.1.3 阳性血清

CPV 实验感染或自然感染的犬血清。

4.1.4 阴性血清

无 CPV 感染、未经免疫的犬血清。

4.1.5 酶结合物

辣根过氧化物酶标记羊或兔抗犬 IgG 抗体。

4.1.6 猪或恒河猴红细胞。

4.2 器材

4.2.1 酶标仪。

4.2.2 37 ℃培养箱或水浴箱。

4.2.3 4 ℃冰箱。

5 检测方法

5.1 采用 ELISA 方法(见 GB/T 14926.50)进行血清学检测。

5.2 采用 HAI 方法(见 GB/T 14926.54)进行血清学检测。

6 结果判定

6.1 基础级犬,接种疫苗后,经 ELISA 检测抗体效价大于等于 1 : 160,或 HAI 检测抗体效价大于等于 1 : 80 判为合格。

6.2 SPF 级犬,不应进行疫苗接种,对阳性检测结果,选用同一种方法或另一种方法重试。如为阳性则判为阳性。

6.3 基础级犬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

$$\text{免疫抗体合格率} = (\text{被检动物抗体阳性数} / \text{被检动物总数}) \times 100\%$$

基础级犬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大于等于 70% 以上可判为该犬群免疫合格。

7 结果报告

根据判定结果,作出报告。